

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
號

承辦人：桑丕苓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04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採二字第0950005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採購金額」之計算方式，於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99條之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採購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7款敘明「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，以預估『廠商興建、營運所需金額』認定之。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營運管理之委託，包括廠商興建、營運金額者，亦同」。準此，如依採購法第99條辦理之採購，如投資契約約定廠商應繳交權利金者，則權利金係屬廠商營運所必須支出之費用，理應包含於採購金額中。惟權利金亦屬機關收入，異於一般計算採購金額方式，是故是否不應將權利金列入採購金額中？請惠予 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採購中心